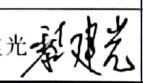


GFDZJBM26:平行检验记录表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JL-005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 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彩钢带	材料型号规格	0.50*1000
		生产厂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位	厂房屋顶
	工序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彩钢带厚度		0.5	0.53、0.55、0.53、0.54	
2	彩钢带厚度		0.5	0.53、0.54、0.53、0.53	
3	彩钢带厚度		0.5	0.54、0.55、0.53、0.53	
4	彩钢带厚度		0.5	0.55、0.54、0.530.54	
5	彩钢带宽度		1000	1001、1001、1000、1002	
6	彩钢带宽度		1000	1002、1001、1001、1001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卷尺、千分尺		
检验人员	黎建光 		检验日期	2018年4月29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